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437,006,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2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9,60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747,403,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718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81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1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6,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95%；反对16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2%；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30,8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6%；反对6,169,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30,8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0%；反对6,165,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30,8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6%；反对6,12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2%；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素文女士、张意璇女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4人，代表股份70,43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的44.3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2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54,99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5,44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股份24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3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22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5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86%；反对15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1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49%；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8%；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38%；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49%；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5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28%；反对15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6,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反对15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80%；反对15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6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91%；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

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91%；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

2.0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2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4%；反对1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

3、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19,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28%；反对1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罗晋航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40,263,6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3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691,7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3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571,9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5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571,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57,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贺双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企业管理”、“正裕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正裕投资（存续公司）和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存续分立的进展情况

近日，正裕企业管理分别与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签订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第三条 转让价格”第3.1款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其他仍按照原协议执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涉及转让主体、转让股份数量的变更。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正裕企业管理与于乐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于乐控股

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330,785.55元。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正裕企业管理与豪享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豪享控股

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77,433,169.65元。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正裕企业管理与至高君合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至高君合控股

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330,785.55元。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将由正裕投资变更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与于乐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根据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92,663,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735,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9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943,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9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58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52%；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

提案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1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2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72%；反对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7%；反对5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97%；反对5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0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3%；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1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3%；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1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提案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3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4%。

提案4.05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9%；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8%。

提案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5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0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8%。

提案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提案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3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4%。

提案4.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提案4.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57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06%；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8%；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6%。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陈雪仪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云龙先生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云龙先生持有公司6,812,000股股份，李云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做好离任工作交接。李云龙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云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雪莲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李云龙先生出具的《辞职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丁雪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祥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采购课长，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会主席，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雪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丁雪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配偶系姐妹关系，丁雪莲女士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巴音及合先生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